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作为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盛华源”)独立董事, 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 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 积极出席相关会议, 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合理的建议, 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切实维护了公司以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于2024年6月经宏盛华源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成为公司独立董事, 在上任后积极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现将本人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王军利, 1963年4月出生, 河北工业大学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学士, 高级工程师。历任河北省送变电公司经理、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保定供电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企协分会秘书长、首席管理师(一级职员)、一级协理。现任宏盛华源独立董事。

(二) 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 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

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本人任职以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通过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参与了6次董事会会议，对所有议案进行认真审议，没有投出任何弃权票或反对票，作为董事列席了4次股东大会。

(二) 参与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本人任职以来，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以及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出席了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积极参加会议，认真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充分履职尽责。

(三) 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参与了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会议讨论的各项议题进行深入分析，密切关注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募投项目情况，进一步提升公司的透明度和责任感，确保所有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

- 1.未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2.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3.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4.未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5.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积极与公司合规审计部沟通，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与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就财务报告进行沟通交流，听取审计师的汇报，了解公司年审工作安排及工作进展情况，有效监督和维护外部审计的质量和公正性。

(六) 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高度重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通过多种渠道与中小股东进行交流，认真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增强中小股东对公司的信任和支持，促进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良好互动。

(七) 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按照董事会工作安排，本人到公司所属五家单位进行调研，重点调研安全生产、质量管控、智能制造等方面的情况。通过调研，对所属单位的安全体系建设、安全检查、技术管理规范、质量管控等方面进行了深入了解，并提出了改进意见和建议。

本人任职以来，现场工作15天，通过参加会议等方式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并通过电话、微信、邮件等途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动态和财务状况，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召开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前，能够及时传递会议资料，为本人履职提供了便利，公司也积

极听取并采纳本人的意见，对本人的工作给予支持与配合。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对重大事项进行独立判断和决策，具体事项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任职以来，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向西安西电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接收国拨资金并通过控股股东向公司发放委托贷款的方式实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况。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任何形式的收购活动。

（四）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情况

本人任职以来，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本人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财务报告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任职以来，本人通过深入了解公司的运营状况、财务数据以及各

项业务流程，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五) 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考虑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的需要，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六) 聘任财务总监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本人认为：财务总监人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任职条件，具备所需的专业知识、职业素质和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七) 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本人任职以来，公司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八)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4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聘任程序合法、合规。

(九)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及公司经理层成员

业绩目标设置合理，能起到督促和激励作用，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和公司管理制度及公司的实际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5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秉承独立公正的原则，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增强公司董事会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军利

2025年4月9日